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2976號

原告 林冠霆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

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113年9月3日新北裁
催字第48-CGMD9038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提起行政
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原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
罰條例）第5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不服被告民國113年9月
3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GMD9038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
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
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，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
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，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，爰
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判決，合先敘
明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
系爭車輛），於112年6月17日21時28分許，行經新北市板橋
區文化路一段188巷11弄（下稱系爭路段）時，經新北市政
府警察局海山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有在顯有妨礙他
車通行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，遂開立掌電字第CGMD90381號
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，記

載應到案日期為112年7月17日前，並移送被告處理，被告認定原告違規屬實，嗣於113年9月3日依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：

(一)、日前已收受違規停車之罰單並聲明異議，然今日又收受罰單，實令原告不解。又系爭路段為原告之父所有，原告將系爭車輛停放自家工地之上，何錯之有？懇請調閱事發當日系爭路段之監視器畫面、警方拍攝之違規照片，及查詢該址工地權狀所有人。

(二)、並聲明：1、原處分撤銷。2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被告則答辯以：

(一)、查員警職務報告，警員於112年6月17日20至22時擔服巡邏勤務，在20時許行經系爭路段口時，見系爭車輛違停，故於周遭巡視尋找車主，返回時發現該車駕駛位車窗打開且該駕駛正要駛離，立即上前大喊，惟原告即踩油門駛離，不顧員警於後方追趕、呼喊，後續員警發現系爭車輛停放於新北市板橋區觀光街一處空地，直至21時許原告始再次出現，並主動詢問警方為何將其攔停，後續員警告知攔停事由並予開單。另因違規已逾1年以上，故無法提供密錄器與監視器畫面。

(二)、參酌採證影像與GOOGLE地圖，系爭車輛停放位置應係道路範圍，且該巷弄內有地面標字消防通道，並非原告所述之私人用地，是系爭車輛已有占用車道，妨礙人車通行之事實。

(三)、並聲明：1、原告之訴駁回。2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本件所涉之法條：

1、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、第11款：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街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…十一、停車：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，而不立即行駛。

2、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

形之一者，處600元以上1,200元以下罰鍰：五、在顯有妨礙
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停車。

3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9款：汽車停車時，應依下
列規定：九、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，不得停車。

(二)、如事實概要欄之事實，為兩造所未爭執，並有舉發通知單、
原處分、送達證書、舉發機關函2份、舉發機關交通違規申
訴案件答辯報告書、系爭路段現場照片、駕駛人基本資料、
汽車車籍查詢等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81、85、87、89、
91、95、99、103、105頁），該事實足可認定。

(三)、觀之取證照片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系爭車輛當時係停放於
道路之上，而道路上標有消防通道，該處顯屬道路之一部
分，而其車輛旁以及車頭前方，有其他車輛，且該處尚有可能
有其他車輛通過，原告顯在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停
車，其違反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之規範甚明。

(四)、原告雖主張當時係停放於自家工地上，然所謂道路：指公
路、街道、巷街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「或」其他供公眾通行
之地方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上開
條文係以或為立法文字，就法學方法論之解釋上，指符合其
一即屬構成，換言之，就該條文觀之，只要符合其所指之公
路或街道等列舉，或是不符合前開列舉而符合其他供公眾通
行之地方，即屬於該條所謂之道路，並非指除符合該條文之
列舉外，尚須符合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方才屬於道路。易
言之，除非不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之各該
列舉，才能以其他公共通行之地方作為認定是否為道路之標
準。就照片以觀，原告停車地點旁，尚有其他車輛停車，且
為巷道，有供公眾出入，屬處罰條例上之道路，縱屬工地之
一部分，仍不能在道路上停車，原告此一理由顯難作為有利
於其之判斷。

(五)、另關於原告因原處分違規所涉及之新北裁催字第48-
CGMD90381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，本院將另為判
決，附此敘明。

01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確有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之違規行
02 為，被告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1,200元，核無違誤。原告
03 訴請撤銷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七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
05 料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指駁，
06 附此敘明。

07 八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，爰確定
08 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9 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
10 1項前段、第236條、第237條之7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237
11 條之9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3 法 官 唐一強

14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16 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
1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
1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
19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
20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
21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2 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
23 逕以裁定駁回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25 書記官 陳達泓